**蒙牛乳业2024-2026年度专利代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开展蒙牛乳业2024-2026年度专利代理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MNCGJH-20240820-0001

**二、项目名称：**蒙牛乳业2024-2026年度专利代理服务项目

**三、项目概况：**

为了提升集团创新成果管理水平，促进集团业务高质量发展，强化公司专利申请的质量导向，提升专利授权率，全球研发创新中心拟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遴选专利代理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代理服务及专利相关事务，包括专利挖掘、专利申请文件撰写、专利实审答复、复审请求及答复，专利无效及专利流程事务管理；外观设计检索及报告，发明、新型专利检索及报告，知识产权培训服务、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包含专利侵权、诉讼、许可、转让等），专利年费管理及代缴服务等。

**四、资格要求：**

（1）、竞谈人必须是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具备国内专利代理资格的服务机构，成立时间10年以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知识产权等相关的各项服务，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

（2）、竞谈人须具有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或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3）、竞谈人近五年没有违规代理行为发生，没有被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记录；

（4）、竞谈人执业专利代理人数量不少于30人（以国知局官网公布备案的人数为准），并且指派给本项目的执业专利代理师须具备处理化学、生物、医药、食品、机械及相关技术领域的代理经验且相关技术领域工作年限不低于3年（各领域合计至少7名）；

（5）、业绩要求：竞谈人2023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数大于1000件且2022年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数大于2000件（以报名截止时间公开的数据为准）；须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2份，业绩涉及领域为化学、生物、医药、食品或相关领域（以提供的合同首页或相关页为准）；

（6）、竞谈人近三年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7）、竞谈人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8）、提供企业最近1年任意6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9）、竞谈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0）、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况的，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允许最先报名的潜在竞谈人参与竞谈；

（11）、本次竞谈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2）、不接受中粮及蒙牛供应商黑名单（以蒙牛集团采购执行管理部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竞争。

五、报名须知

报名资格文件的组成及顺序按照如下要求提供：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以上三项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人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若为被授权人须携带一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近一年内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

3、提供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或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4、提供数量不少于30人的执业专利代理人数证明文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机构公示的截图加盖公章），并且提供至少7名指派给本项目的执业专利代理师介绍，要求处理化学、生物、医药、食品、机械或相关技术领域的代理经验不少于3年；

5、业绩要求：1）提供2023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数大于1000件且2022年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数大于2000件的商业数据库查询结果截图（以报名截止时间公开的数据为准，加盖公章）；2）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期间项目业绩2份，业绩涉及领域为化学、生物、医药、食品或相关领域（以提供的合同首页或相关页为准）。

6、提供本企业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7、能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格证明材料；

8、提供最近1年（2024年）近6个月的依法纳税缴纳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9：提供近五年没有违规代理行为发生，且没有被管理机构通报批评记录的承诺书；

9、提供本企业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证明材料；

10、提供数据保密协议（附件2）

说明：以上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按以上“组成及顺序”合并在一份PDF格式文件中，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如下）送到（zhanghao6@mengniu.cn）电子邮箱进行审查，（过期发送不予受理），邮件主题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邮件内容写清楚报名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审查合格后方可购买谈判文件。

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按时间要求提报的将被拒绝接收，所提供的资质业绩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六、供应商注册登录须知

注册成为潜在供应商：

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竞谈方，请在蒙牛集团供应链关系管理平台注册成为潜在供应商(注册供应商类别：23102其他咨询服务)，否则可能会影响后续合作或相关费用往来，注册网址: <https://srm.mengniu.cn/sap/bc/webdynpro/sap/zregistration>（已注册且拥有蒙牛集团相关代码或主数据可以忽略此项）

注册问题可拨打平台服务电话4008108111或联系业务咨询联系人。

七、项目时间安排及要求：

1、报名时间：2024年8月23日11点至2024年8月29日17点；

2、资格预审时间：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9日；

3、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发售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标段，售后不退（汇款后将打款回执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主题栏里写明项目名称）；

具体打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盛乐园区支行

收款单位 :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05539401040000143

注    明：打款必须是公对公打款，同时打款时请注明“专利代理服务报名工本费”

5、谈判时间：2024年9月12日9时（以发出的谈判文件为准）。

八、谈判地点：现场开标（以发出的谈判文件为准）

九、发布媒体：

蒙牛官网（http://www.mengniu.com.cn）

蒙牛内部OA平台

此公告只在以上平台发布，其他任何媒体转载无效。

十、采购招标实施方及联系方式：

采购招标组织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业务咨询联系人：温新华   联系电话：13614717736

 张昊 联系电话：15804711878

十、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部

监 督 人: 潘宏

联系方式：18686095595

电子邮箱：panhong@mengniu.cn

附件：

附件1：潜在投标单位所报标段信息表

附件2：数据保密协议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附件1：**

**潜在投标单位所报标段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潜在投标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地址 |
|  |  |  |  |  |

**附件2：**

**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方：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保密的定义、内容和范围

1、保密信息的定义：“保密信息”指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信息、数据、图纸、技术规格、商业秘密等信息，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2、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需求调研、备份数据以及其他任何与我公司相关的信息。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乙方所掌握或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均属泄密。

第二条、保密条款

1、承诺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承诺方负责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3、承诺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4、除了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信息应用范围外，承诺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5、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协议由甲方提供给承诺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6、本协议终止后，承诺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

7、协议确定业务的承诺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协议的承诺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承诺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承诺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
3、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4、承诺方了解并承认，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承诺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甲方数据。

5、承诺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6、承诺方同意并承诺，无论任何原因，服务终止后，承诺方不可恢复地删除任何商业秘密，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如甲方需要，承诺方保证退回甲方的任何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第四条、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由于承诺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2、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3、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第五条、如果承诺方违反本协议的以上规定情形,则甲方有权将承诺方拉入蒙牛供应商黑名单，并要积极配合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已经泄露的信息。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第    【】种方式解决：

1、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说明：签署主体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内蒙古呼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时，争议解决方式应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其他主体签署时应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

第七条、此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方：

代表人：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竞价方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贵方组织的蒙牛乳业2024-2026年度现制酸奶业务部线下门店土建维修项目竞谈事宜，全权处理竞谈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竞价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材料**

***（要求：1、具备社保局出具的材料；2、具备本单位名称及授权委托人姓名。）***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价方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竞 价 方 全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竞价方： （盖公章）

 年 月 日